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60號

原　　告　詮紘交通有限公司即萬順源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詮紘即鄭錦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文光

楊敖梁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敖齊

上　二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林佳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6日以本院111年度補字第196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9,710元，該裁定已於111年7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今未繳納上開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足佐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雯